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3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3000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 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5。

2023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 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变化情况, 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 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3年8月28日, 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041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30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 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